

【法制教育丛书】

民法基本知识

郭明瑞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理论与实践》。这十册书所阐述的法律基本知识,都与干部和群众的生活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不仅是干部和青少年必读的法律书籍,而且也可作为法律院校学生学习法律专业以及各类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对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经营者来说,这套《丛书》还是指导其实现权利、履行义务、避免经济损失的重要读物。

《丛书》的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罗玉中、李贵连同志。各册书的编著者都是从事法律教育或法律研究的同志。按照《决议》规定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丛书》力求做到既有科学性,又通俗、实用,让一般读者都能理解和使用。我们希望《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普及法制教育,也希望读者对《丛书》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法制教育丛书】

民法基本知识

郭明瑞 编著

责任编辑：唐伯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环西路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196,000

1986 年 8 月第 1 版 198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 30,000 册

书号：7232·311 **定价：**1.6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二十五章,阐述民法的基本理论,其中包括: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渊源和适用范围;民法关系、民法主体、民法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所有权及其种类、共有和相邻关系、债和合同;合伙、保险;智力成果权以及侵权损害赔偿;财产继承权等。本书比较准确、完整地讲述了民法基本知识。讲述中既注意阐明理论,又注意结合我国社会实际。本书可供各行各业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学习法律基本知识之用,也可作为中等以上法律专业院校(包括培训法律工作干部的训练班)的教材或学习民法的参考书。

前 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要求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在十亿人口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法律是社会文明的尺度。十亿人口学法、懂法、依法办事，也必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决议》中提出了“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决议》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将《宪法》基本知识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知识分十册编入《丛书》。十册次第为：《宪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民事诉讼法概要》、《经济法基本知识》、《婚姻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经济仲裁基本知识》、《我国经济合同的

-
-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3)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5)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 (7)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5) 第三节 法律事实
 - (1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1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0) 第二节 公民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26) 第三节 法人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3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3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期限
 - (38) 第四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 (42) 第五章 代理
 - (4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44)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和代理证书
 - (47) 第三节 无权代理、滥用代理及再代理
 - (49)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 (5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5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目 录

2

-
- (5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 (56)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 (58)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58)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 (5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 (60)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限的计算
 - (65) **第八章 所有权概述**
 - (65)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 (6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 (70) 第三节 所有权的保护
 - (75) **第九章 我国所有权的种类**
 - (7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财产所有权
 - (77) 第二节 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 (80)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84) **第十章 共有和相邻关系**
 - (84) 第一节 共有
 - (91) 第二节 相邻关系
 - (94) **第十一章 债和合同总述**
 - (94)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 (95)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 (97)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 (101)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10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114)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 (117)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119) 第八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 (121) 第九节 合同的终止
- (126) **第十二章 购销关系**
- (126)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132) 第二节 供应合同
- (134) 第三节 农副产品定购合同
- (137) **第十三章 借贷和结算关系**
- (137) 第一节 借贷合同
- (138) 第二节 银行借款合同
- (140) 第三节 结算关系
- (142) **第十四章 财产租赁和借用关系**
- (142)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 (145) 第二节 借用合同
- (147) **第十五章 承揽关系**
- (147)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
- (15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 (158) **第十六章 运送关系**
- (158)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
- (161)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 (163) **第十七章 保管关系**
- (163) 第一节 保管合同
- (166)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
- (168) **第十八章 委托、信托和居间**
- (168) 第一节 委托合同
- (169) 第二节 信托合同

目 录

4

-
- (171) 第三节 居间合同
 - (173) **第十九章 合伙**
 - (173)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 (174) 第二节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5) 第三节 合伙的终止
 - (177) **第二十章 保险**
 - (177)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 (179) 第二节 关于保险的若干基本用语
 - (18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184) 第四节 保险合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188) **第二十一章 智力成果权**
 - (188) 第一节 智力成果权的内容和意义
 - (189) 第二节 著作权
 - (192) 第三节 发明权 发现权
 - (194) 第四节 商标权
 - (197) 第五节 专利权
 - (201) **第二十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
 - (201) 第一节 侵权损害的概念
 - (203)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情况
 - (205)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方法
 - (208) **第二十三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 (208)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意义
 - (209)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211)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范围
 - (213) 第四节 继承权的放弃、丧失和保护

-
- (215)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 (217)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 (21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21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220)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 (221) 第四节 代位继承
- (222) 第五节 遗产的分配
- (224)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24)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 (225)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和有效条件
- (227)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229)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大法。

如同其他任何法律部门一样，民法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民法既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又调整一定范围内的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因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并不调整全部财产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双方主体地位是平等的，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并且都有经济自主权；第二，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因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的经济生活领域的社会关系，也即商品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交换关系。不属于商品经济关系的财产关系，例如，企业向税务部门纳税

的税务关系,职工在厂矿企业劳动的劳动关系,一般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它们分别由财政法和劳动法调整。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不表现为财产价值的、与特定的公民或社会组织的人身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但这些关系与财产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例如,因发明,发现,商标使用和科学、文学、艺术作品发生的关系,就与财产有直接联系。一部作品与特定作者的人身是不可分的,但作品一经被采用,作者就可以得到一定的稿酬。另一类关系不直接含有财产因素,但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财产的后果,例如一个人的名誉、尊严、生命健康一旦被侵犯,就会给此人造成一定财产损失。上述人身关系主体地位平等,也是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习惯上称作“民事关系”。但民事关系决不仅仅指公民之间的关系,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相互之间在平等基础上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同样是民事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性质决定了民法调整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法律上权利平等。

所以,我国民法是以法律地位平等方法调整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与此有关的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包括总则、所有权、合同、智力成果权、侵权损害赔偿及财产继承等法律制度。

民法又是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作为一门学科,民法学要研究多项民法制度、阐述民法中的概念、范畴、理论等民法基本知识,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等。民法和民法学在内容、体系上有所不同,但它们有密切联系。因为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是一门关于民法知识的学问。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民法是为私有制服务的，它贯彻和体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等三大基本原则。我国民法与私有制社会的民法有本质区别。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法律工具；是保护人民的合法利益、满足人民物质、精神生活需要的法律手段；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法律形式。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民法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着我国民法体现如下几个主要原则：

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是我国宪法确认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民法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物质基础，对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给予特殊的民法保护，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需要，也是民法的社会主义方向的体现。在民事活动中，任何损公肥私、侵吞公物、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行为都是违法的，不能允许的。

二、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不论国营单位，还是集体组织，或者是公

民个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一律平等的。民事关系双方当事人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任何一方不能强迫另一方，任何一方不服从另一方。每个民事主体都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处分自己的权利，自愿参加民事活动，取得法律所许可的权利和义务。

三、服从国家计划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坚持服从国家计划的原则，要求在保障、服从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充分反映当事人自己的意愿，使我们的经济活动作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

四、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

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在任何民事法律关系中都既有权利，又有义务，没有只有权利没有义务或只有义务没有权利的关系，如所有权关系中有所有人可占有、使用、处分属于他的财产的权利，又有他人不得妨碍所有人行使权利的义务。其二是指任何民事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负有一定义务。如所有人有占有、使用、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也负有行使权利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义务。

五、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从根本上

说是一致的，但每个单位和个人也有各自独立的利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最高目的是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民法要促进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贯彻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要保护每个人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另一方面要求每个人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不得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准则。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利益是违法的，违反社会利益和公共道德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国家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即民事法规，是以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意志的具体体现，是通过一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凡含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民法的渊源。民事法规既是每个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又是我们处理有关民事纠纷的法律依据。

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事立法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宪法中的许多规定是民法直接的重要渊源。例如，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三条有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以及公民个人财产的规定，是民法调整财产所有关系的根据；第十四——十八条是民法调整财产流通领域诸关系的原则；第二十条是民法智力成果

权的基础。宪法第二章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公民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二、法律。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制定其他法律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部分的规范是民法的基本渊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含有大量民事法律规范。

三、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颁布的条例、命令、决定、规章和施行细则。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是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宪法规定，有权在自己的权限内颁布一些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是为了执行法律，或经授权补充法律的，其中有关民事的部分同样是民法的重要渊源。例如，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国务院颁发的《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是处理城市私有房屋转让、租赁等关系的法律根据；一九八四年一月，国务院颁发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国务院颁发的《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等，都是解决有关合同纠纷的法律根据。

四、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等。根据宪法规定，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决定和命令，以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件中有关民事的部分也是民法的渊源，但这类规范只具有区域性的效力，不能施行于全国和其他地区。例如，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的有关规定在北京市不发生效力。